

已登记备案

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 县财政局

收文时间： 2026.9.29

编号： 2154

来文题目： 关于对栾川县伊河上游（石庙-西河桥）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#安置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的批复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请安程处流转：
王利中 10/10

年 月 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处理结果：

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6〕276号

关于对栾川县伊河上游(石庙-西河桥) 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#安置地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栾川县伊河上游(石庙-西河桥)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#安置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项目位于栾川乡后坪村水厂地块，项目内容为：地块土方挖填平整、新建浆砌石挡墙、道路铺装、给水及雨污水管网敷设、

强弱电及照明线路铺设、配套外接道路等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

二、评审范围

建设单位送审图纸及预算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（一）建设项目预算批复文件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送报的工程施工图纸、最高投标限价。

（三）清单依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GB/T 50500-2024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（HA A1-31-2016）》、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JTG/T 3832-2018。

（四）主材价格依据《栾川工程造价管理》2026年第3期，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 310.39 万元，审定造价 270.4 万元，审减 39.99 万元，审减率 12.88%。

五、审减原因

（一）安置地块内土方、挡墙、道路及管网等内容共审减 28.87 万元。

（二）配套外接道路审减 11.12 万元。

六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

设单位负责。

(二) 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步程序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